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南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聖林

代 理 人 高瑞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豪億民雄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民雄分行	112年1月31日	77,630元	AL0000000	南億國際 有限公司